



友
同
行

友邦保险

兼营寿险、健康险

保险保单常梳理

定期检视很重要



某天，客户高小姐到某险司客服中心办理保险被保险人的理赔事宜，却被客服人员告知该保险单已于一年前失效。原来，二年前高小姐由于疫情与自身缘故，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，于是在当年度周年日前申请了保单现金借款，但其剩余现金价值不足一期保费，在保单宽限期后高小姐仍未缴费，保单即触发自动垫缴，因现金价值不足一期故在一年前保单失效。现高小姐的父亲因脑出血住院，想起该份保单，抱着一丝侥幸心理，遂向险司提交理赔申请，高小姐为此懊悔不已。

风险提示



保单借款主要是指保险公司为某些保险产品提供的借款功能，“保单借款”是指投保人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以保单的现金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作担保，向保险公司申请借款，保险公司对于办理借款的投保人会收取利息。对于需要短期周转资金的投保人，“保单借款”虽有助于解决投保人短期财务问题，但应谨慎使用，虽然可以灵活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问题，但切记要及时还款，保证保单继续生效，才能更好的保障自己的权益。

保障消费者权益，保险公司应全面向客户披露保险条款、投保须知、客户告知书等内容。作为消费者需要详细阅读，履行保险机构的提示义务。

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